

证券代码：833525

证券简称：利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倪晓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。

会议由潘祺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倪晓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严雯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选举倪晓华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倪晓华，男，1987 年 12 月出生，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浙江尤恩叉车股

份有限公司任质检；2012 年至今在本公司售后服务部担任售后服务部经理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倪晓华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